

仙 居 县 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仙居县科学技术局
二〇〇九年二月编印

仙居县科技项目申报指南目录

1、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项目	01
2、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03
3、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	05
4、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06
5、国家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	08
6、创新基金项目	09
7、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	11
8、浙江省面上科技计划项目	12
9、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优先主题）	14
10、浙江省星火计划项目	18
11、浙江省高新技术产业化财政补助项目	19
12、浙江省引进大院名校共建创新载体项目	20
13、浙江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	22
14、浙江省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活动资助项目	23
15、浙江省国内科技合作和引进成果转化项目	24
16、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26
17、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8
18、浙江省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	29
19、仙居县级科技计划项目	30
20、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31
21、浙江省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33
22、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34
23、浙江省农业科技研发中心认定	36
24、浙江省农业科技企业认定	38
25、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40
26、自主创新企业认定	41
27、台州市专利示范企业	43
28、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前置审查	44
29、专利工作指南	46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

一、项目简介

863 计划按照研究开发任务的性质,选择若干高技术领域作为发展重点,领域内设置专题和项目,采取分类管理的方式。专题以前沿技术研究为导向,以提高原始性创新能力和获取自主知识产权为目标;项目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以提高集成创新能力和形成战略产品原型或技术系统为目标。“十一五”期间,863 计划将以信息技术、生物和医药技术、新材料技术、先进制造技术、先进能源技术、资源环境技术、海洋技术、现代农业技术、现代交通技术和地球观测与导航技术等关键高技术领域为重点,按照专题和项目两种方式,组织开展对技术的研究开发。“十一五”期间,863 计划将在上述高技术领域安排 38 个专题和一批重大、重点项目。

专题下设课题。专题课题分为两类,一类是探索导向类课题,申请者可以根据课题申请指南,提出具体课题名称、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一类是目标导向类课题,申请者应按照课题申请指南要求的课题研究内容、目标和指标,提出具体课题名称和实现的技术路线。申请者可以根据课题申请指南确定的技术方向,结合自身的科研基础和条件,填写专题课题申请书进行申请。探索导向类课题的支持强度为 100 万元以下,目标导向类课题的支持强度为 500 万元以下,申请者提出的申请经费不得高于指南规定的经费限额,否则将不予受理。专题课题的支持年限不超过 5 年。重大项目一般下设课题。重大项目任务通过定向委托、公开发布指南、招标(邀标)、定向发布指南等方式落实。对于以发布指南方式落实的课题,申请者填写项目课题申请书进行申请。申请者应按照项目课题申请指南要求的课题研究内容、目标和指标,提出具体课题名称和实现的技术路线。申请者提出的申请经费不得高于指南规定的经费限额,并应按照指南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配套经费,否则不予受理。项目课题的支持年限一般为 2-5 年。

二、文件依据

(1)《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管理办法》

(2) 年度课题申请指南

三、申报基本条件

项目课题必须由法人(单位)提出申请,且须指定一名自然人担任申请负责人。

申请单位应符合的基本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一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包括:大学、科研机构等事业法人单位;中方控股的企业法人单位。

申请负责人或召集人应符合的基本条件: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龄在 55

岁以下（195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每年（含跨年度连续）离职或出国的时间不超过半年。

限项申请规定：申请负责人当年申请及负责的在研课题累计不得超过一项，同时可参加一项课题（申请或在研）。

四、所需提供材料

（1）《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课题申请书》

（2）课题实施方案

（3）需提供的附加材料

五、申报程序

项目申请采取网上集中申报。申报通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进行，网址为 program.most.gov.cn。企业需在网上完成用户注册后才可进入申报系统申报。通过申报系统填写课题申请书，并上传课题实施方案及相关附件。申请者的依托单位和协作单位均需在“申报系统”中进行注册。申请者在申报系统中进行申请书的撰写。申请书撰写完毕，依托单位须对申请书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核，并在受理期限内通过网络提交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申报材料经专家评审后由科技部发布立项文件。

6、申报时限

每年度按课题申报指南办理

7、责任科室

科技管理科 联系电话：电话：87792507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一、计划简介

支撑计划是面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重点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的国家科技计划。支撑计划设项目和课题两个层次，项目由若干课题构成。项目采取有限目标、分类指导、滚动立项、分年度实施的管理方式，实施周期为三至五年。支撑计划由中央财政专项拨款支持。计划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支撑计划项目根据支持的方向和作用，分为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按项目、课题两个层次组织实施。支撑计划根据项目和课题的特性，以及承担单位的性质，实行无偿资助、贷款贴息、偿还性资助、风险投资等不同支持方式和实施机制。

二、文件依据

1、《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2、年度各课题申请指南

三、申报基本条件

各课题申请指南对申报单位的条件和申请负责人的条件做了详细的规定，不同的课题要求并不完全相同。对于申报单位，一般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有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良好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等。对以申请负责人，一般要求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从事相关研究工作五年以上，用于本课题研究时间不少于本人工作时间的 60%，且课题负责人同期只能主持一项国家主要科技计划（包括 863 计划、973 计划、支撑计划）等。具体的申报条件要视申报指南而定。

四、所需提供材料

1、《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申报书》

2、《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预算申报书》

3、知识产权证明、科技查新报告等相关附件

五、申报程序

1、组织实施单位按要求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科技部通过评审、评估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

3、项目组织单位根据论证意见，发布课题申请指南；申请单位将材料在规定时间之前上交至项目组织单位。组织单位组建评审委员会，负责课题的评审工作。按照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委托，或者按《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通过招投标确定课题承担单

位及集成单位。

4、科技部审核批复项目立项。项目组织单位根据批复意见，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书，经科技部审定批准后实施。

六、申报时限

根据年度各课题申报指南办理

七、责任科室

科技管理科 联系电话：87792507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一、项目简介

星火计划是经中国政府批准实施的第一个依靠科学技术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计划，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科技发展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星火计划坚持先进适用的技术选择标准，按技术先进、投资少、见效快的原则选择星火项目。项目一般由企业申报并承担，但企业必须保证有 1-2 个研究、开发机构作为其技术依托单位。星火计划的资金筹集实行地方为主、贷款为主、企业自筹为主、国家适度引导，调动各方财力支持该计划的实施，力求引导农村的技术开发走自我发展的道路。列入国家级星火计划的重大、重点项目，将给予一定的引导资金支持。

二、申报依据

《国家星火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字〔2002〕1 号）

三、申报国家级星火项目条件

1、符合国家产业和技术政策，适应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规划要求，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

2、技术先进适用、成熟可靠，有利于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和发展前景；

3、有利于推动农村科技进步和提高农村劳动者素质，有利于增加农村就业机会，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和农民收入；

4、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以企业为主体。鼓励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联合申报；

5、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良好的金融、商业和社会道德信誉，经营机制良好；没有知识产权纠纷。申请银行贷款的项目，必须符合银行信贷要求。申请重点项目的单位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应用能力、可靠的技术依托以及完成项目所需的其它相关条件。

四、所需资料

1、《星火计划项目申报书》

2、申报重点项目的还应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预算书

五、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申报通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进行（网址：<http://program.most.gov.cn>）。企业需在网完成用户注册后才可进入申报系统申报。通过申报系统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申报重点项目的单位还应上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预算书，否则项目就无法成功提交。网上提交成功后，经审核后，逐级上报。

六、申报时间

以通知为准。

七、责任科室

生产力促进中心 联系电话：87798696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一、项目简介

火炬计划是一项旨在促进我国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的指导性开发计划。火炬计划项目分为国家级和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两种。从资金支持方式上,火炬计划项目分引导项目和重点项目。重点项目将安排经费予以支持;引导项目更多起到示范、引导作用,原则上不安排扶持资金。国家级重大项目给予 300-500 万元支持,如由多个企业联合承担的重大集群专题项目、创新驿站等;重点项目 50-100 万元的经费支持。省级项目补助额较少。

二、文件依据

- 1、《火炬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 2、每年度按上级通知文件办理

三、申报基本条件

1、项目产品符合国家技术和产业政策的要求,属于火炬计划重点支持的新材料、生物技术、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新能源高效节能环保和其它高新技术领域。

2、项目所采用的技术是先进和成熟的,且经过了产品(样品、样机)技术鉴定,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以上,已具备商品化生产条件(对国家专卖产品、食品、医药类产品需取得主管部门有关生产的批件)。

3、项目产品投产后能形成一定的经济规模,要求基本达到年销售收入 1000 万以上,年销售利税 25% 以上,投入产出比在 1:4 以上,两年能收回投资($\text{年销售利税率} = 5 \times (\text{年交税总额} + \text{年税后利润}) / \text{年销售收入}$; $\text{投入产出比} = \text{新增投资总额} : (\text{预计年销售收入} - \text{现已达到的年销售收入})$),且有良好的国内外市场、较好的经济效益和较高的投入产出比。

4、项目承担单位为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或技术支撑单位),其领导班子有较强的科技意识、较高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管理水平。

5、项目产品的生产有配套的生产环境,所需的能源与原材料能得保证;1~2 年内可达到计划规模。

6、项目承担单位有相应的自筹资金及较好的信贷条件,具有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能力。

四、需提供材料

- 1、《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申报书》
- 2、项目可行性报告
- 3、企业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资产负债表
- 4、需提供的附加材料

五、申报程序

1、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的申报采用电子材料和书面材料相结合的方式。申报通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进行，网址为 program.most.gov.cn。企业需在网上完成用户注册后才可进入申报系统申报。通过申报系统录入《申报书》，然后打印、盖章，并将电子数据（或通过网络）与其它材料一起报送相关申报部门。书面材料以电子版的形式编写，打印后按顺序装订。内容必须与《申报书》内容完全一致。复印件应完整清晰。书面申报材料须经县科技局审核后报台州市科技局审核，然后上报省科技厅。

2、省科技厅对受理的火炬计划项目，要按照《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立项条件与评审标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排序，按规定时间，将申报材料、专家评审组综合意见、和项目汇总表及电子数据等报送火炬中心申请认定。

3、火炬中心聘请技术、经济和行业管理等方面的专家召开“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专家评审会议”，对申请项目进行审查认定。在此基础上，火炬中心按照突出重点、保证水平、推动创新、提高效益的原则，提出当年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的立项建议，经科技部发展计划司综合平衡并报科技部领导批准后，由科技部下达当年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并抄送国家有关金融部门。

六、申报时限

每年度按上级文件通知办理

七、责任科室

科技管理科

联系电话：87792507

『国家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

一、项目简介

为加速农业、林业、水利等科技成果转化，提高国家农业技术创新能力，为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转化资金是一种政府引导性资金，通过吸引地方、企业、科技开发机构和金融机构等渠道的资金投入，支持农业科技成果进入生产的前期性开发，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符合农业科技发展规律，有效支撑农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新型农业科技投入保障体系。支持政策：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采用无偿资助、贷款贴息、资本金注入方式给予支持，资助总额一般不超过 200 万元，重大项目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贴息主要用于支持产品已具有一定的产业化能力，市场前景良好，有望形成一定规模、取得一定效益，银行已经给予贷款或意向给予贷款的项目。申请贷款贴息和无偿资助的转化资金项目，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二年。

二、申报依据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办财字〔2001〕417 号）

三、申报基本条件

- 1、符合国家农业、农村经济和农业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有利于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有利于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有利于提高农业国际竞争力；
- 2、有较大推广应用潜力或良好市场开发前景；
- 3、技术水平高，核心知识产权归申报单位所有；或属于已经引进吸收但需中试国产化，以利于掌握其核心技术的技术成果；
- 4、科技成果必须经省（市、区）或国家有关专门机构认定或审定。

四、所需资料

- 1、《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请书》
- 2、《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申报贷款贴息项目的单位，需附贷款凭证复印件

五、申报程序

限额申报，每年根据省科技厅下达的申报指标，符合条件的单位向仙居县科技局申报，仙居县科技局根据限额择优推荐，逐级上报。省科技厅形式审查合格后再进行专家评审，择优推荐到科技部。同时申报通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进行（网址：<http://program.most.gov.cn>）。企业需在网上完成用户注册后才可进入申报系统申报。通过申报系统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和上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省科技厅审核后上报。

六、申报时间

以通知为准。

七、责任科室

生产力促进中心

联系电话：87798696

『创新基金项目』

一、计划简介

创新基金是一种引导性资金，通过吸引地方、企业、科技创业投资机构和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投资，逐步建立起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客观规律、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新型投资机制。根据企业的不同特点和项目所处的不同阶段，创新基金分别以无偿资助、贷款贴息等不同类型的资助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无偿资助资助数额一般不超过 100 万元；贷款贴息的贴息总额可按贷款有效期内发生贷款（近期完成投资额加上计划新增投资额中的贷款部分）的实际利息计算，贴息总额一般不超过 100 万元，创新基金重点进行贴息支持；

二、文件依据

1、《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暂行规定》

2、每年度按申报文件办理

三、申报基本条件

（一）创新基金支持的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技术含量高，创新性较强，知识产权清晰，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必须是以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盈利为目的，产品或服务有明确的市场需求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可以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有望形成新兴产业；

3、创新基金本年度重点支持范围是《2008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若干重点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中所列的项目。

（二）创新基金支持项目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或服务业务，申请支持的项目必须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

3、领导班子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并有持续创新的意思；

4、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高技术服务业参见重点说明）；

5、有良好的经营业绩，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每年用于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不低于销售额的 5%。当年注册的新办企业不受此款限制；

6、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

申请无偿资助的一般项目企业注册资本最低不得少于 30 万元；职工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高于 3000 万元；年销售额不超过 3000 万元，项目计划新增投资额一般在 3000 万元以下；申请贷款贴息的一般项目企业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资产总额不高于 5000

万元；年销售额不超过 5000 万元；项目计划新增投资额一般在 3000 万元以下；

四、所需提供材料

(1) 项目组织单位地方立项文件、分档支持项目的清单（对再次申请项目加以标注）；

(2) 项目申请资料：包括申请资料（按电子申请资料打印的书面材料）、相关附件、企业注册信息、推荐意见表、地方专家评审表，按以上顺序汇总装订一套后寄至管理中心

五、申报程序

创新基金全面实行数字化管理系统，企业需通过登录“创新基金网络工作系统”进行网上申请。

1、完成注册的企业，按注册时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创新基金系统，选择申报项目栏目进行操作；

2、按照系统的详细提示，了解和明确操作要求，并提交相关的承诺书和声明；

3、按照系统的详细提示，填写申请材料（创新基金申报系统提供了详细的指标定义和解释、填报说明和要求、以及部分相关学习知识，企业完全可以独立完成填报过程；服务机构也可以通过在线方式进行具体的指导）；

4、企业将填写完成的内容发送服务机构，同时将相关附件的书面副本由企业法人代表签字、企业加盖公章后报送服务机构；

5、服务机构对企业申请资料进行审核认证，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和建议；协助企业进行相关的修订工作；

6、服务机构将完成审查认证的资料报送项目组织单位、推荐单位，项目组织单位、推荐单位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后，由项目组织单位进行地方基金评审立项后推荐或由推荐单位明确支持金额后推荐；

7、推荐单位建立地方专家库，对所辖区内申请创新基金的项目，按照管理中心制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专家评审工作规范》组织专家进行地方评审。将列入地方基金支持计划并符合创新基金条件的项目择优推荐至管理中心，地方专家的评审意见作为创新基金评审、立项的重要依据，地方专家的评审分数占有全部分数的一定比例，推荐单位、项目组织单位对地方评审意见和结论负责。未列入地方基金计划支持的项目不得推荐；

8、管理中心对推荐单位、项目组织单位推荐的各类创新基金项目组织项目审查、评审和立项；

六、申报时限

每年度按上级文件通知办理

七、责任科室

科技管理科 联系电话：87792507

『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项目简介

本科技进步奖指国家和省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进步项目包括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科学技术推广成果。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是指:阐明自然现象、特征或规律的科学研究成果;具有实用性、先进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设计和生物新品种等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取得实效的科学考察、计量标准、科技信息、科技管理等方面的研究成果。科学技术推广成果是指:对国内外已取得的科技成果,根据其适用范围,结合使用部门的具体特点,通过各种技术工作、组织协调工作和技术市场工作,积极推广、扩大应用并取得实效的推广成果。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评定一次,对上一年度取得的优秀的科学技术进步项目进行奖励。

二、文件依据

- 1、国务院《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 2、《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 3、《台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三、申报基本条件

- 1、在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活动中作出重要贡献的;
- 2、在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方面有重大技术发明,并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 3、在实施技术开发、社会公益、国家安全、重大工程等项目中,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创造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
- 4、在管理科学、决策科学等研究中取得突破,并对实践产生重要指导作用的。

四、所需要提供材料

《仙居县科技计划项目申请表》、《项目可行性报告》, A4 纸打印各一式二份。

五、申报程序

- 1、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荐上报;
- 2、对报奖项目进行形式审核公示;
- 3、组织行业评审组采用定性评议与定量分析指标相结合的评审办法,对每个报奖项目进行评审;
- 4、审核评审结果,并提出审核意见;
- 5、报同级政府批准。

六、申报时限

由各年度文件确定。

七、责任科室

工业项目:科技管理科

联系电话: 87792507

农业项目:生产力促进中心

联系电话: 87798696

社会发展领域及软科学研究项目: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 87772386

『浙江省面上科技计划项目』

一、项目简介

包括面上科研工业项目、面上科研农业项目、面上科研社会发展项目、面上科研国内科技合作与引进成果转化项目、国际科技合作与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项目。工业、农业和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攻关计划重点鼓励自主创新、掌握知识产权和攻克产业关键共性技术为目标，以市场应用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技术需求为导向，通过集成资源，组织攻关，在若干关键共性技术领域和重大目标产品开发等方面取得重点突破，取得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战略产品，增强核心竞争力，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传统产业技术提升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供技术支持。软科学研究重点围绕我省经济、科技、社会发展出现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为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服务。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重点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短期内难以突破、国外能够引进的重要技术装备和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利用国际智力资源、实验条件等进行合作开发研究，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在高科技和前沿技术领域进行合作研发、且有明确的应用或市场前景的科技项目。

二、文件依据

《省科技厅年度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

《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浙江省科技项目管理程序（试行）》

《浙江省省级科技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浙江省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三、申报条件

1、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科技研究开发能力和条件的在浙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均可以申报。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浙江省科技强省建设和“十一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所确定的战略重点和研究开发重点。

3、项目研发成果或产品应用性强，具有明确的目标和市场应用前景。

4、项目申报体现“产学研”结合，项目申报单位技术创新能力强，具有为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技术装备和产业化基础。

四、所需提供材料

项目申请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经费概算各一份。

五、申报程序

1. 申报对象自行申报，网上填写项目申请书；

2. 逐级上报，经省有关部门和市科技局初审汇总，按规定时间限额报省科技厅。纸质材料由归口管理部门报送：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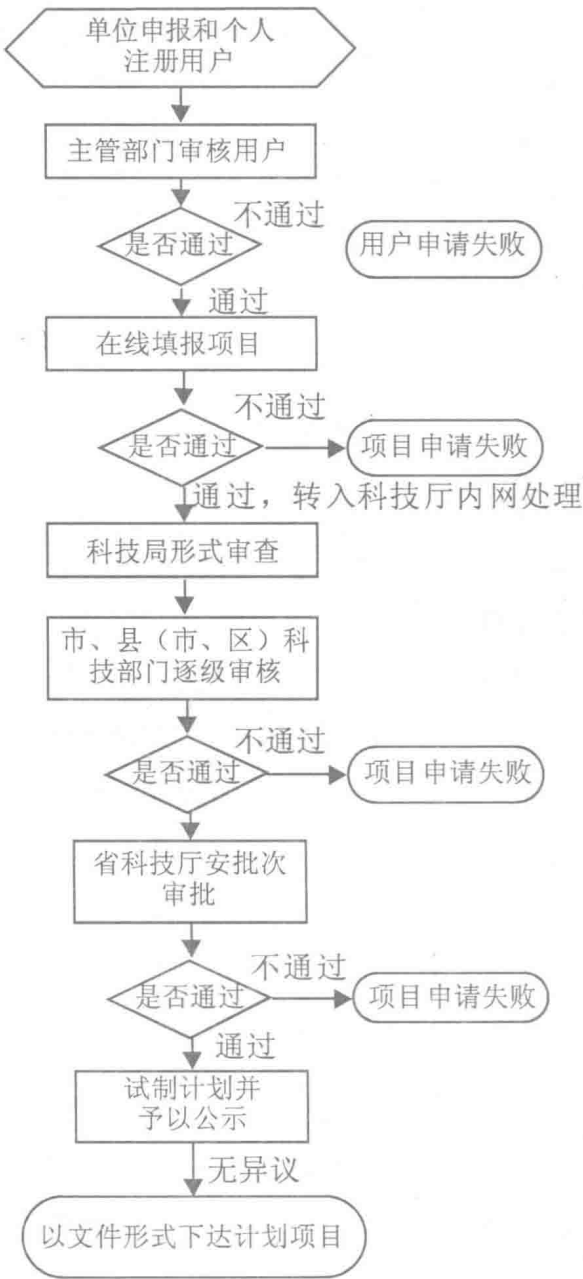
3.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主管处初审和处室联审，经厅务会议审定的程序立项。

六、申报时限

面上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在网上申报、常年受理的基础上，实行限额推荐办法。

七、责任科室

工业项目：科技管理科	联系电话：87792507
农业项目：生产力促进中心	联系电话：87798696
社会发展领域及软科学研究项目：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87772386



『省重大科技专项（优先主题）项目』

一、项目简介

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是指由政府支持并组织实施、围绕某一重点技术领域的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重大战略产品开发和重大科技工程建设的科技专项计划，由若干相互关联的重大、重点项目组成。重大、重点项目是指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支撑、引领作用较强的科技计划项目。

重大专项：

1. 重大与高发防治技术
2. 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3. 海水淡化与海水综合利用技术
4. 高效节能技术
5. 现代纺织服装加工技术及装备
6. 汽车及关键零部件设计制造技术
7. 网络、通讯技术及装备
8. 软件与集成电路设计
9. 磁浮交通系统技术与装备
10. 纳米技术攻关及示范应用
11. 中药现代化
12. 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标准化技术
13. 工程农业技术
14. 重大自然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
15. 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技术
16. 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17. 绿色化工技术
18. 重大机电装备
19. 高档皮塑加工技术及装备
20. 数字多媒体技术与应用
21. 重大应用电子技术和新型电子元器件
22. 100 万伏特高压输电技术与装备
23. 生物制药技术
24. 农业新品种选育技术
25. 农业生物技术
26. 农产品（食品）深加工技术

优先主题:

27. 信息技术
28. 新材料技术
29. 制造业信息化
30. 生物技术推广应用
31. 船舶修造
32. 环保装备
33. 先进专用设备
34. 农业高技术
35. 紧缺资源替代技术
36. 工业污染控制
37. 环境安全预警
38. 海洋生物综合加工和利用
39. 人口与健康
40. 文化传媒技术
41. 现代物流技术
42. 生物技术
43. 新能源技术
44. 嵌入式技术在传统产业中的应用
45. 新材料技术推广应用
46. 工业自动化
47. 重大技术装备
48. 数控装备及控制单元
49. 传统农业技术升级
50. 资源综合利用
51. 农村及城镇生态环境建设
52. 海洋基础设施的信息化技术开发与装备
53. 海洋生态与环境保护
54. 公共安全
55. 电子商务技术
56. 智能交通技术

二、文件依据

《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计划管理（试行）办法》

《浙江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事后补助和贷款贴息管理（试行）办法》